

扬州古城保护宣传片制作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古城保护宣传片制作

编号：YZMCJSZZ-20190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扬州古城保护展示馆位于扬州泰州路 102 号东关社区大楼二、三层的东部，布展面积约为 650 m²，馆内布置 30 m²的电子沙盘以及放映设备一套，准备以图片、文字、视频及实物装饰等来展示建国 70 年来扬州古城保护成果。古城保护成果宣传片的拍摄、制作，旨在推介扬州古城历史渊源、宣传近 70 年文化传承、发展历程、保护成果，彰显名城扬州城市个性和特色。时长 15 分钟，其中三维动画时长不少于 1/3 总时长。（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20.00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资格审查要求及证明材料：

（1）投标函(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列明具备该招标项目承担能力。

（4）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6 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近 3 年有独立策划和完成过大型项目的业绩，有策划与规划且完成的类似项目及相关宣传影片案例（提供合同和收款凭证为依据），至少两项。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9)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二)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19 年 07 月 18 日

投标确认函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29 日下午 3:30

投标确认函联系人：蔡 静 电 话：18652580190

投标文件接收人：蔡 静 电 话：18652580190

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长乐客栈长乐厅二楼(东关街 359 号)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 静

电 话：18652580190

网 址：<http://www.yzmcjs.com/>

办公地址：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文昌中路 412 号五楼）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